

113學年度課程規劃表

## 國際商務外語系

日間部四技

第一學年(113)					第二學年(114)					第三學年(115)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 必 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 必 修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							
	體育	2	2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6	6	6	6		小計	2	2	2	2		小計				
院 必 修	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院 必 修	應用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院 必 修					
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概論	2	2								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	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6	6	6	6		小計	2	2	2	2		小計				
專 業 必 修	◎管理學	2	2			專 業 必 修	◎國際經貿	3	3			專 業 必 修	實務專題(一)(二)	1	1	1	1
	◎行銷管理			2	2		◎國際行銷管理			3	3		◎國際貿易實務	3	3		
	◎英語聽講練習	2	2				◎商務英語會話(一)(二)	2	2	2	2		◎商務外文簡報	2	2		
	◎英文閱讀與討論			2	2		◎商務英語讀寫(一)(二)	2	2	2	2		◎商務文件翻譯(一)(二)	2	2	2	2
	◎基礎日文(一)(二)	2	2	2	2		◎專業倫理	2	2				◎國際商務談判英語會話			3	3
	小計	6	6	6	6		小計	9	9	7	7		小計	8	8	6	6
專 業 選 修	◎基礎德文(一)(二)	2	2	2	2	專 業 選 修	◎實用日文(一)(二)	2	2	2	2	專 業 選 修	◎電子商務	2	2		
	◎旅遊英文	2	2				◎實用德文(一)(二)	2	2	2	2		◎英語文教實務(一)(二)	2	2	2	2
	◎英語溝通技巧	2	2				◎初階韓文(一)(二)	2	2	2	2		◎日文商務會話與寫作	2	2		
	◎新聞英文			2	2		◎總體經濟學	2	2				◎語言學習與教育科技	2	2		
	◎語言證照輔導(一)			2	2		◎語言證照輔導(二)	2	2				◎專業證照輔導	2	2		
	◎跨文化溝通技巧			2	2		◎外語教學概論	2	2				◎國際匯兌	2	2		
							◎外語教學教法			2	2		◎德文商務會話與寫作			2	2
							◎國際職場英語會話與禮儀			2	2		◎國際會議規劃與管理			2	2
							◎國際企業管理			2	2		◎網路教學設計與應用			2	2
							◎航空英文			2	2		◎旅館英文			2	2
										◎財經英文導讀			2	2			
										◎全球產業分析			2	2			

## 第四學年(116)
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				
	小計				
院 必 修					
	小計				
專 業 必 修	人力資源管理	3	3		
	商業外語實務	3	3		
	國際商務操作	3	3		
	小計	9	9	0	0
專 業 選 修	校外實習			9	9
	◎國際經貿情勢分析	2	2		
	◎國際人力資源管理	2	2		
	◎會展英文	2	2		
	◎國際行銷英文	2	2		
	◎全球運籌管理			2	2
◎職場德文			2	2	

## 【科目類別】

通識科目(分類通識):校必修

共同科目(體育):校必修

專業科目: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【科目類別】		學分	時數
通識科目、共同科目	校必修	16	16
	院必修	16	16
專業科目	專業必修	51	51
	專業選修	45	45
	合計	128	128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1.最低畢業學分:128學分,其中專業選修45學分(本系至少33學分,其餘可跨系)。
- 2.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修課16~30學分,四年級每學期修課9~30學分。
- 3.表列專業選修課程,得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。
- 4.請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實施。
- 5.校外實習課程,請依相關實施要點辦理。
- 6.學生尚需於第一學年,上、下學期,各修習一次勞作教育(0學分/2小時)。
- 7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,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,最低畢業學分:140學分,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
國際商務外語系  
課程委員會國際商務外語系  
主任 黃英哲人文與設計學院  
院長 李來春

曾興發